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鄭名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間法律扶助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之妨害他人競選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民國114年度選偵字第2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下稱桃院114選訴1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就該刑事案件向相對人桃園分會（下稱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桃園分會以114年4月24日審查決定通知書（申請編號：1140423-F-005。下稱原決定）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查決定不予扶助。聲請人不服，提起覆議，經相對人以114年5月21日覆議決定通知書（下稱原覆議決定）依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駁回覆議申請。聲請人復不服，提起訴訟，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覆議決定，並提起本件假處分聲請。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法律扶助事件目前刻正繫屬審理在案。為避免本審理案件審級結束前因無法有效實施保全「提供遴選指派桃園律師公會會員律師」為聲請人因桃院114選訴1號案件撰擬具狀及出庭辯護，一旦桃院114選訴1號案件進行準備程序及實質審理程序而為判決，恐

不利於聲請人，且遭致無可彌補「律師撰狀及辯護」之損害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遴選指派桃園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律師為聲請人桃院114選訴1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其要件有三：1.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2.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所謂「重大之損害」應綜合情形判斷是否對聲請人造成異常難以回復之損害，所謂「急迫之危險」，則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者而言。3.行政法院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所謂「行政法院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基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內容，尚容許本案實體權利之暫時性滿足，為維持假處分之附隨過渡性，避免快速程序裁決下之風險成本過鉅，關於聲請權利內容之本案暫時性滿足者，應僅於聲請人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較高時，法院始有必要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依其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其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之保護緩不濟急。是法院為准許與否之審查時，除就個案是否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情事而為審究外，並應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作成之「必要性」為總體審查，包括就本案勝訴機率之預估加以考量，蓋聲請人於實體法上所主張之權利既然為法院肯認之可能性甚低，則其受暫時保護之必要性勢必隨之降低。聲請人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較高時，始得謂有准許之必要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135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按「（第1項）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30日內，以言詞或書面附具理由向

基金會申請覆議。……（第4項）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為法扶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所明定。該條93年1月7日立法理由指出：「覆議制度已賦予申請人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則考量資源之合理運用，應使該等事件儘快終結，以兼顧程序經濟，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顯然立法者就此已然充分考量，認為相關規定業已兼顧程序保障及資源之合理運用，而明文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法院自應依法審判。準此，申請人不服相對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僅能申請覆議，且不得對於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故若申請人逕對相對人分會之決定、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參照）。

㈢、查聲請人不服原決定，申請覆議，經相對人以原覆議決定駁回覆議申請，聲請人不得對於原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是其顯無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較高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假處分聲請無准許之必要性，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月伶